

# 中共江苏大学法学院委员会文件

法委发〔2021〕10号

## 关于印发《法学院2021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全院各单位：

《法学院2021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计划》已经学院党委会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江苏大学法学院委员会

2021年4月28日

# 法学院 2021 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计划

为加强和规范学院的消防安全管理，贯彻“预防为主、防消结合”的工作方针，落实消防安全的主体责任，提高学院消防安全管理的科学化、规范化水平，提升学院消防安全“四个能力”建设（预防和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、组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、组织人员逃生疏散能力、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），有效遏制火灾尤其是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，结合学院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计划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全面落实“预防为主、防消结合”的方针，建立健全灭火应急救援工作机制，切实提高防控火灾的意识和能力，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发生，为学院事业发展提供安全稳定的环境。

## 二、加强组织领导，夯实主体责任

成立法学院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院安全工作，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担任组长，学院党委副书记、保卫（保密）委员任副组长，成员包括学院领导班子、行政办主任、教研室主任及专职辅导员，其中保卫委员专项负责学院消防、安全教育培训、应急演练工作，其他成员分工协作负责各教研室及学生工作室安全管理工作，形成严密安全管理网。

学院党政联席会统筹发展与安全工作，定期研究部署学院消防安全工作，每学期至少专题研究 1 次。

学院夯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，构建消防安全责任体系，

逐级签订和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书，进一步明确各教研室、重点岗位消防安全的责任人和工作职责，做到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。

### 三、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，强化火灾隐患排查治理

1.增强安全意识，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，彻底、全面、不留死角。建立限期整改复查制度，保障小问题当场解决，大问题限期整改。开展消防安全自查时，重点对消防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消防设施进行检查；加强对办公室、会议室、模拟法庭等办公场所电气线路和设备检查，严禁出现私拉乱接电线和违章使用电器设备现象。

2.积极开展、参加学校组织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活动，每年不少于2次，提高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，做到“消防设施标识化、消防常识普及化”。

3.结合消防安全工作特点，学院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，建立完善火灾隐患预防和整治长效机制，提高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。加强疏散逃生演练，至少开展1次或参加学校组织的模拟演练活动，提高组织人员疏散逃生的能力。

4.加强节假日和特殊时间段消防安全管理。“五一”“十一”等重大节假日前消防安全专项检查：重点包括节假日期间的值班安排、消防设备及器材是否正常、消防通道有无杂物堆放等；夏、冬季用电高峰前安全专项检查，电气线路是否存在老化情况、线路套管是否正常、办公设备是否运转正常等。